收费公示清单办理流程

 事项名称**：**收费公示清单办理流程（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公示清单和经营服务性收费公示清单）

　　设定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、《内蒙古自治区定价目录》、《内蒙古自治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规定》、《内蒙古自治区经营性服务价格管理办法》、《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厅转发<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关于取消收费许可证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>》（内发改费字〔2015〕736号）

　　办理材料：

　　1.合法有效的收费文件

2.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（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

营业执照）

3.其他需提交的文件资料

**办理地点：**东胜区市民中心B座7楼7006室

　　**办理时间：**法定工作时间

　　**联系电话:** 0477-8123689

　　**办理流程：** 详见收费公示清单办理流程图

收费公示清单办理流程图

相关材料审核

收费单位申请提交相关材料

《收费公示清单》打印、核发

符合法定 条件、标准

委领导审批

材料齐全

材料不齐全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补充的材料